

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

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3.12.31 通過

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4.9.16 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二) 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。
- (三) 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 9 條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本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促進其學習、心理、情緒、社會等之適應能力。
- (二) 協助本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瞭解自身之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。
- (三) 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學生優弱勢能力，實施多元、個別化之評量調整方式，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。

三、對象

本校學生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。
- (三) 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四、評量內容

- (一) 德行成績之考查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因疾病長期無法到校上課，導致出席日數可能無法達學習日數規定者，請假記錄可彈性調整。若有其必要，則請其家長備齊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及相關文件，交由資源班申請評估，並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特推會)上討論。
- (三) 學業成績之評量
 1. 身心障礙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，普通班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障礙特殊性以個別化為處理原則，亦即身心障礙學生若無重大過失，其教學方法、作業要求、評量方式與成績評量標準儘量以彈性及多元化處理為原則，及格分數仍為 60 分。
 2. 身心障礙學生因疾病長期無法到校上課，或因病缺課過多影響學習，家長須辦妥請假手續，任課教師可視學生的個別狀況，修改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成績評量方式。

五、評量方式

- (一) 定期考查多元化彈性評量：教師可依下列方式進行評量。
 1. 縮小範圍：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。
 2. 重複測驗：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學生學習表現。

3. 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：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，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。
 4. 自編測驗：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，另行設計測驗卷，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。
 5. 替代性作業：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，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替代性評量的依據。
 6. 其他適性評量方式：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、口述問答、實際操作、主題報告…等方式。
- (二) 學生若有參與抽離課程或補救教學，授課或課輔教師可於期末將學生學習成果交予該班任課教師，作為學生學期成績評定之參考。
- (三) 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參加補考後仍不及格者，應由原班任課教師依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彈性處理，處理後送交特推會核備。
- (四)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，若影響其能否升級或畢業，則由本校特推會審議討論決議後，提請教務處備查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